2023年度卫生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市卫健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四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明确设立“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持卫生科教工作发展。我委以专项资金为主要依托，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全系统科教工作持续提升。

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卫”战略，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包括南京市医学重点专科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医疗单位发展重点专科，提升医疗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度卫生科技发展专项预算1.33亿元，年度分配资金合计1.33亿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科教能力提升工程”市级配套、南京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2023年度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课题）、第二轮临床医学中心建设、2021-2022年度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奖励、科教管理工作、市级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年末实际支付金额6416.7万元，执行率48.25%。

（三）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1.持续推进学科建设。以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为抓手，聚力打造高峰学科。

2.着力夯实科研平台载体。一是开展医学重点实验室遴选建设。二是以委重大科技项目形式支持建设以鼓楼医院样本库为中心库、其他医疗机构样本库为分库的全市多中心临床生物样本库。三是深化研究型医院建设。

3.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一是组织实施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二是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4.不断强化科教管理。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二是创新性开展科教管理质量控制。

5.加快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科学研究，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推动专科不断发展。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定期考核；按质按量提高资金的使用的效能，促进专科的综合发展。

6.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优先发展，优化中医医疗资源配置，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拓展多样化中医服务阵地，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等。

年度绩效目标：

1.启动市级研究型医院评选；支持省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和市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学科优势进一步显现；医学重点实验室、生物样本库进一步建强，并初步实现对外开放；加大市医学科研项目投入力度，年度立项不少于300项；争取更多住培专业基地入选国家级重点住培基地；加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力度，全年立项不少于250项；建成一批本市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学科，推动专科进一步发展，向江苏省重点专科迈进。

2.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新建3个以上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继续做好现有23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和名中医工作站建设；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数量不少于40个；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科室达标建设机构数量不少于8个。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

各项目实施医疗机构等。

（二）评价范围

主要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市卫健委负责资金的分配、审核、绩效评估、检查项目单位资金配套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用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核算凭证，并确保核算凭证真实、完整，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绩效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

（四）评分结果

自评得分96.65分，等级“优”（详情见附件）

三、项目成效

（一）卫生科技工作方面

2018年4月，市卫健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四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明确设立“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出资1亿元，并根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资金规模，用于支持卫生科教工作发展。我委以专项资金为主要依托，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全系统科教工作持续提升。

1.持续推进学科建设。以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为抓手，聚力打造高峰学科。2020年4月，启动“第二轮南京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遴选出鼓楼医院神经病学、内分泌学、生殖医学、心血管病学、临床药学，第一医院核医学，妇幼保健院遗传医学，第二医院感染病学，脑科医院康复医学及南京转化医学中心等10个中心，五年建设周期计划投入资金1亿元，支持各中心聚焦重点疾病，建立高技术合作协同研发平台，培育多专业跨行业专职研究团队，开展大规模临床队列、关键核心技术、规范化诊疗路径及成果转化研究。对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2019年联合市科技局实施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计划，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在南京地区省部属、市属医院中高标准遴选4个国家级、6个部省共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项目，错位给予重点支持。在“十四五”省卫生健康科教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评审中，市属医院8个学科入选省医学创新中心、11个学科入选省医学重点学科，均占全省的近四分之一。

2.着力夯实科研平台载体。

一是开展医学重点实验室遴选建设。出台《南京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以科研基础条件、大型队列、科学数据平台、生物样本库、科技服务能力等建设为重点，加强条件保障类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建设；同时，托举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学科类重点实验室，针对学科发展的前沿和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促进学科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共认定条件保障类重点实验室11个、学科类重点实验室13个（含建设单位4个），实验室总面积近3.9万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3000余台（套），总价值近6.4亿元。近3年系统内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超过150项。印发《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医疗卫生单位大型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以委重大科技项目形式支持建设以鼓楼医院样本库为中心库、其他医疗机构样本库为分库的全市多中心临床生物样本库。建立多疾病精品样本队列，构建样本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已留存各类样本175.8万余份，同时建立了数十个病种的研究型数据库，为开展科技研发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源。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先后与国家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共建临床研究与样本库服务平台，与泰州中国医药城、苏州工业园区等组织开展医疗创新资源对接会等，探索推动样本资源应用与转化。

三是深化研究型医院建设。鼓楼医院、市儿童医院入选省研究型医院、市第一医院入选省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市财政对入选单位给予了配套资助。联合市科技、财政、人社、发改、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我市研究型医院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强化政策引导、完善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向研究型、创新型方向发展。支持市中医院示范建设市级研究型中医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临床研究资源整合、开放，推动医研企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服务向平台集聚，为提高我市临床研究水平、助力生物医药研发提供支撑。

3.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一是组织实施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按照杰出青年人才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性课题三个类别，支持医务人员聚焦卫生领域科技前沿和临床需求开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鼓励新技术研发及引进，每年立项科研项目不低于300项、奖励医学新技术50项。

二是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设立专门机构，挂牌成立南京市转化医学研究院，支持转化院积极探索医学成果转化的路径模式、知识产权共享及利益分配机制，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成果推介和医研企金对接活动，推动了一批成果转化落地。培养专业人才，联合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每年举办医疗卫生领域技术经理人培训班，已培养初、中级技术经理人才300余人次。优化政策环境，围绕医疗卫生机构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联合市科技、财政、人社、税务等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促进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疏通政策堵点，加大激励力度。

4.不断强化科教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南京市科教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对《南京市医学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南京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是创新性开展科教管理质量控制。首批设立了临床研究、伦理审查、样本库建设三个质控中心，发挥专业力量的作用，探索建立相关领域质控标准，通过培训、指导、学术交流、质控检查等方式，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科教工作质量持续改进。

2023年，我委共立项市卫生科技发展资金课题项目323项；授予新技术奖50项，其中一等奖13项，二等奖37项。全年共发表学术论文3930篇，其中SCI收录论文1735篇，影响因子10分以上的248篇。出版专著232部，其中主编、主译69部。获专利成果近566项，其中发明专利124项、实用新型专利388项、软件著作权35项、外观专利19项；本年度内转化科技成果28项，实现直接经济效益4124万元，其他以收益分成等方式实现了转化。获得省科学技术奖9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

（二）教育培训工作方面

## 1.全力推进，高标准完善5+3住培工作模式

2014年起，国家卫健委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我市首批入选基地9家。“十三五”期间，各直属单位按照国家级基地评估指标积极开展平台建设，经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基地申报遴选，经多轮遴选及动态调整，截至2023年底，我市共有14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其中市属基地8个，属地化管理省属基地6个），区级医院及民营医院等协同基地13个，覆盖规培细则涉及的全部35个专业基地。

2015年，卫生、人社、财政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卫科〔2015〕11号），从平台建设、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等多方面全力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市财政给予南京地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每位住院医师每人每年1万元经费补贴（全科医师2万元），到2023年底，共补贴6899万元。

2015年起，经专家论证通过，我委委托南京医科大学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公共课培训班，为住院医师提供临床思维训练、卫生法律法规、医患沟通、循证医学及传染病防治等课程的学习，全面促进住院医师的综合性能力提升，2023年共培训350人。

2019年，我委组织开展首届住院医师技能大赛，鼓励全市范围内的在培住院医师参加，对名列前三的参赛队伍授予荣誉称号，发放奖金，给予优秀学员结业免试（限技能考核）机会，大大促进住院医师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2020年，技能大赛升格为市总工会管理下的二级竞赛，前三名选手分别获得“南京市技术能手”“南京市五一创新能手”称号，激发了学员的学习热情和职业成就感、荣誉感，住院医师的参与积极性进一步高涨，2022年，住院医师技能大赛进一步升格为总工会一级大赛，个人赛第一名选手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其余选手获得“南京市技术能手”。

“十三五”期间，鼓楼医院获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级示范基地；脑科医院精神科专业基地、儿童医院儿内科专业基地、鼓楼医院麻醉科专业基地、中大医院全科专业基地获评国家级规培重点专业基地，全市国家级规培基地共结业学员14358人，当前全市在培住院医师6377人（不含助理全科）。2016－2023年期间，市级财政共下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6899万元。全市拥有的国家级规培基地数量、十三五周期内完成培训和达标人数、市级财政下达经费补助数均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 2.勠力同心，政策保障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力度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深化医改、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现阶段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治本之策，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2015年，原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编办等6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通知》（苏卫科教﹝2015﹞21号），以提前确定编制和保留岗位为政策吸引，以全额报销学费和补贴生活费为制度保障，在全省范围内各涉农区（县）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我市积极组织高淳、溧水、江宁、浦口、六合及栖霞等涉农地区申报招录计划，设立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十三五”期间，我市获得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录计划605人，招录学员569人，其中本科学历216人，大专学历353人；至今共获得招录计划953人，招录学员910人，其中本科学历357人，大专学历553人，目前已完成学历教育返乡就业385人，在二、三级医院进行全科规培（全科助理培训）343人。

为保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稳定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6 号）“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政策，让所有定向培养履约学员除充分享有岗位、编制、工资绩效待遇等既有政策之外，提高了全科医生按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水平的10%左右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还可结合考评结果次年再调增6%-10%绩效工资总量。区财政鼓励非定向培养学员自愿到基层工作，按照本科五年、专科三年，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2019－2020年，市辖各区相继出台了吸引稳定人才的激励政策，如溧水、浦口等区允许区域内优秀全科医师向上流动至区管二、三级医院，基层工作的持证全科医生每人每年可获得2－3万元、持续五年的津贴；工龄7－10年、10－19年、20年及以上的全科医师每年还将额外获得3000、5000、10000元奖励。

## 3.着力深耕，医教协同提升培训工作内涵

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健康南京建设的基础工程。截至2023年底，我市直属医院中，共有各大医学院校附属医院9家、教学医院13家，硕导856人、博导158人，副教授450人，教授192人、博士后工作站7个，在站博士后123人。面向省内七所医（药）学类高等院校开展各类临床理论教学课程50余门。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34号），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双向接轨工作全面开展，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硕士陆续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轮转。各直属医院基地密切配合医学院校，加强医学专业硕士学历教育。

2023年度，共有1260名专业硕士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合格证（即“四证合一”专硕）。另据不完全统计，三十余名本科住院医师在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成功申请获得医学专业硕士学位。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强调“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市直属单位与各区积极响应，及时调整招录、晋升等政策，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内涵。

4.做好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2023年按计划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项目97项，省级项目178项，市级项目278项；申请2024年国家级备案项目102项，省级备案项目128项。

（三）重点专科建设工作方面

2023年度南京市各医学重点专科积极开展医疗新技术，举办各类继续教育项目，科研文章、专利数量不断增加，有完善的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也不断提升。重点专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更新和添置对重点专科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性技术、人才和设备等，加强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中医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方面

1.优化中医药资源布局。浦口区、溧水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省级评审；秦淮区石门坎、建邺区莲花、江北新区沿江街道等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通过五级中医馆的评审验收；玄武区新街口、雨花岱山、栖霞仙林、鼓楼建宁路等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被确认为五级中医馆建设单位。2023年新建市级名中医工作室23个、市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39个、区名中医工作室76个,新建老药工传承工作室6个，组织开展第六批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教工作（39名老师、78名中青年医师）。推进区级中医医院提档升级，三级中医医院“国考”成绩继续稳中有升，市中医院跻身全国前10%行列，浦口区中医院较上一年前进300多位。江宁、溧水、浦口3家区级中医医院获评三级乙等中医院。对六合区中医医院、高淳中医院评审周期期满中医医院进行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的评审。同时，还多次组织专家对六合、高淳区两所中医医院转设三级中医医院工作进行督导。

2.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新增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2个，分别为市中医院（肾病、脾胃）、市中西结合医院（骨伤）、江宁中医院（脾胃）、浦口中医院（肛肠、骨伤）、溧水中医院（骨伤、脾胃）、高淳中医院（针灸、脾胃）、六合中医院（骨伤）和秦淮中医院（妇科）。市级中医重点专科56个，其中在建23个，2023年度确认南京市中医院风湿病科等14个专科为复核合格专科（宁卫办中医〔2023〕4号）。

3.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中医药青年人才2023年6月组织进行中期考核，现有73人；启动首批83名西学中高级人才培养工作；遴选30名中医馆中医骨干人才参加省中医药局2022年度培训班；按省中医药局的统一部署，委托南京市中医院组织开展2022年度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参培人员140余名。2023年度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南京地区780余人考核合格。

4.规范中医机构医疗行为。强化中医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管理。47个市级质控中心，中西医医疗机构同质化质控，定期开展质控活动并指导各区级质控中心工作，全面促进医疗质量提升，保障临床医疗安全规范管理。提升中医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建设中医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在栖霞区、雨花台区试点通过信息化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非现场执法。

5.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秦淮、六合、高淳等中医医院开设传统疗法特色护理“午间门诊”“延时门诊”，2023年开展中医护理适宜技术近20项，服务量20余万人次。通过做好“中医药文化服务月”“中医药宣传月”“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文化宣传节气周”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持续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岐黄校园行”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着重发挥我市特色中医药文化资源的作用，不断提升大众健康文化素养和中医药知晓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卫生科技发展专项整体支出进度低于50%，主要集中在市属医疗机构的支付进度偏慢，一是因为课题等项目的周期较长，资金需根据课题进度来支付；二是部分采购事项需根据合同要求分批结算费用；三是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阶段任务。

2.部分医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没有进行专项记账核算的情况。

3.指标体系中产出指标“科研项目经费”未实现增长。2023年全系统共获得科研项目经费4.467亿元，比上年度减少0.908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本系统突破性获批1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研究经费5955.1万元）、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究经费2000万元），使得年度科研项目经费大幅上涨（比2021年度增涨43.5%）；而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保证每年持续获批；二是由于国家机构改革，2023年起科技部部分职能移交国家卫健委，相关科技计划有所调整，2023年本系统获得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比2022年减少0.9亿元。

五、有关建议

（一）市卫健委增强监督管理力度，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科教部门给予项目负责人及时指导督促，形成常态化督导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的执行进度。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进行专项核算。

（三）加强科研项目支持及管理。一是卫健委及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工作；二是医疗机构加强与企业合作，增加横向课题和临床试验项目经费；三是卫健委加强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多中心生物样本库等基础平台建设，提供高质量科研平台；四是卫健委责任处室优化调整绩效考核指标，“科研项目经费”指标每年持续增长不符合实际规律，难以实现，考虑删除或调整。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组成。此四部分指标进一步细分为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和三级指标34个。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自评价包括调研沟通、收集数据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形成评价方案、现场考评、对照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八个步骤。

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类指标合计达到70%。

通过对照指标体系组织考评，逐条分析打分并形成初步结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计划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
|  |  |  |  |  |  | 100 | 96.65 |  |  |
| 1 | 决策(12) | 项目立项(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3 | 绩效目标(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5 | 资金投入(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6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7 | 过程(18)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00% | 3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
| 8 | 预算执行率 | 100% | 48.25% | 3 | 1.4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一是因为课题等项目的周期较长，资金需根据课题进度来支付；二是部分采购事项需根据合同要求分批结算费用；三是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阶段任务。 |
| 9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部分达成 | 4 | 3.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部分医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没有进行专项记账核算的情况 |
| 10 | 组织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达成 | 2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11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达成 | 6 | 6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12 | 产出指标(61) | 数量指标 | 西医规范化培训参培人数 | ≥1500人 | 2346 | 4 | 4 | 统计年度内住院医师规培参培人数。完成目标培训人员数得满分，每少完成100人扣1分。 |  |
| 13 | 新增省级重点专科（西医） | ≥3个 | 15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14 | 新增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 ≥3个 | 12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15 | 科研项目经费 | 增长 | 未达成 | 3 | 2 | 评价要点：各项目单位科研项目经费情况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2023年全系统共获得科研项目经费4.467亿元，比上年度减少0.908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本系统突破性获批1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研究经费5955.1万元）、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究经费2000万元），使得年度科研项目经费大幅上涨（比2021年度增涨43.5%）；而国家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保证每年持续获批；二是由于国家机构改革，2023年起科技部部分职能移交国家卫健委，相关科技计划有所调整，2023年本系统获得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比2022年减少0.9亿元。 |
| 16 | 科技论文 | 增长 | 达成 | 3 | 3 | 统计年度内发表的统计源期刊、核心期刊、中华系列杂志及SCI收录的论文数量，与前一年度科技论文数量比较是否有增长。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17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个数 | ≥1个 | 2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18 | 新增名中医工作室 | ≥8个 | 23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19 | 市级师承带教项目 | ≥20个 | 39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20 |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300人 | 780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21 | 等级医院创建（中医） | ≥8个 | 8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22 | 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40个 | 56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具体见《南京市中医重点专科管理办法》（宁卫中医〔2023〕2号） |  |
| 23 | 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建设数量 | ≥40个 | 69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24 |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科室达标建设机构数量 | ≥8个 | 8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25 | 市级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 | ≥79个 | 320 | 3 | 3 | 数量指标完成则为满分，未完成则根据完成数量按比例得分。 |  |
| 26 | 质量指标 | 规范化培训合格率 | ≥90% | 92.22% | 3 | 3 | 评价要点：结业考核通过率=（全年通过结业考核人数/全年参加结业考核人数）×100%。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低于指标1%，扣2分，扣完为止。 |  |
| 27 | 市级重点专科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 100.00% | 3 | 3 | 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95%的，得满分；每下降1%，评分减10%。 |  |
| 28 | 市级重点专科中期考核合格率 | ≥95% | 100.00% | 3 | 3 | 中期考核合格率达到95%的，得满分；每下降1%，评分减10%。 |  |
| 29 | 中医机构医疗行为 | 规范 | 达成 | 3 | 3 | 评价要点：1.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等制度；2.是否开展规范医疗行为的行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30 | 高水平科技论文 | 增长 | 达成 | 3 | 3 | 统计年度内发表超过10分的SCI论文数量，与前一年度高水平科技论文数量比较是否有增长。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31 | 科技成果转化 | 增长 | 达成 | 3 | 3 | 统计年度内科技成果实现市场转化的数量。已签订协议为准，与前一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比较是否有增长。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32 | 效益指标(9） | 社会效益 | 群众中医药知晓率 | 提高 | 达成 | 3 | 3 | 考察群众对中医药知晓情况。 评分规则：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33 | 重点专科所属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 | 比上年有所提升 | 达成 | 3 | 3 | 评价要点：在亚专科建设、特色技术、诊治能力、创新能力、辐射能力5个方面的提升情况；每个方面各占20%权重，分明显提升、有所提升、无提升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
| 34 | 规范化培训在全省地位和影响力 | 首位 | 达成 | 3 | 3 |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力调查结果填列。 评分细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高于上年值或全省平均值（二者就高选择）1%，扣1分，扣完为止。 |  |